合同编号：202401

通榆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业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通榆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乙方：吉林省浩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通榆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业务项目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一年：2024年 08 月 21 日至2025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制度化大厅管理。常态制度机制落实;修订、研究论证并落实亮明身份工作制、首问负责制、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接诉即办制、一次性告知制、政务公开制等多项规章制度。规范化管理；落实晨会或夕会等会议制度 ；应急保障 ；监督促效，绩效考评管理；制定绩效方案细则 ，依据各项考评细则建立管理机制 ，落实执行效果、形成考评报告. 项目运行报告；月度、年度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并形成文字材料. 运营辅助服务；投诉接待、迎检接待、秩序管理、暖心爱心等运营辅助服务

2、标准化业务运行。综合管理服务；负责组织日常会议、学习考试、投诉接待、绩效考评、应急保障、日常巡查整 改等一体化管理工作。综合引导服务；引导服务对象有序取号，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指引其到相应的服务区域或位置 ；提供失物招领、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并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爱心服务箱、应急药物包、助残设施等，协助服务对象使用自助服务设备，协助检查和维护服务现场环境，维持服务现场秩序等。综合咨询服务；提供政策文件获取、内容解答服务。对于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帮助服务对象查询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记录、上报服务对象反映的意见建议；接听、转接、回复综合咨询电话 ，听、转接、回复综合咨询电话；提供全程即时的在线咨询、在线导办服务 ；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综合受理服务；履行咨询、受理、告知等职责，及时跟进事项办理进度；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指导服务对象填写申请材料 ，查看服务对象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依据审批部门授权范围 ，做出是否收件或受理的决定，并出具相应凭证；将信息准确录入系统，进行材料登记、回执打印，并将材料流转至审批部门；提供网办事项的网上受理审核 ；落实限时办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服务制度。综合出件服务：接收审批部门移交的证照、文

件等，通知服务对象领取或告知服务对象从网上查询结果；核对现场领取人身份信息，填写送达回执 ；提供邮寄结果物服务，进行邮寄登记并保留邮寄凭证；对不能送达的结果物 ，应按规定退还审批部门。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考核。

6、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场地、环境和乙方所需的必要其他条件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如若甲方已确定的方案有更改的，应经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按原方案执行实施。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

5、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分公司，并委托分公司实施项目，项目开票、回款事宜均由当地分公司执行。

7、在全省政务服务年度考核中，涉及乙方相关内容的，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

争取将相关指标评分达到优秀等次。

8、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有相关人员伤、亡、病等其他意外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六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 中标总金额为¥114451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整元整）。具体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岗位情况由甲乙双方商讨决定，到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按时支付款项。

第十二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通榆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20822MB1916969H

乙方分公司银行信息：

（正在注册后期注册完提供）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迟延支付部分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十五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部分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

如乙方所负责的项目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如被投诉、举报或是产生相关负面网络舆情的，第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则视情况协商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管理服务费总额的50%。但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八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通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通知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二十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8.24	签订日期：2024.8.4